

肇庆恒亚工业材料实业有限公司8万吨改性
塑料及制品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其他事项说明

建设单位：肇庆恒亚工业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1.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简介	- 1 -
2.验收过程简况	- 1 -
2.1.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 1 -
2.2.项目变动情况	- 1 -
2.3 验收工作过程	- 1 -
2.4 公示过程	- 2 -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3 -
3.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3 -
3.2 监测计划	- 3 -
3.3.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 3 -
4.整改工作情况	- 3 -

1.项目及污染物治理设施简介

恒亚公司位于广宁县横山镇荔洞曾宽村委会地段(广宁县横山镇高新工业园二期C区A2厂房二层),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23°33'11",E112°24'6",总投资1500万元,项目整体年产8万吨改性塑料及制品,本次项目验收已建设的一期工程内容(年产2.2万吨改性塑料及制品)。

(一)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广宁县高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一套“旋流喷淋+湿式静电+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三)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杂质废物自行利用或转交固废单位处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返回生产线重复利用;包装废料交由资源回收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转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验收过程简况

2.1.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恒亚公司于2017年4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肇庆恒亚工业材料实业有限公司8万吨改性塑料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宁环函(2017)33号),2025年2月编制了《肇庆恒亚工业材料实业有限公司8万吨改性塑料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5年5月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223MA4W26LN2D001U);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2025年4月竣工,2025年10月10-21日委托检测单位进行验收监测。

2.2.项目变动情况

分析报告已对原环评变动情况进行了非重大变动论证,并取得专家咨询意见;

本次项目一期验收对比分析报告新增变动：①宿舍取消建设、办公室设于 A3 车间内，面积 100m²；，②危险废物种类补充废气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新增以上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2.3.验收工作过程

恒亚公司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21 日进行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工作。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结合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肇庆恒亚工业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8 万吨改性塑料及制品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据验收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达标，固废处置方式合理，各方面环保治理措施执行良好。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肇庆恒亚工业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8 万吨改性塑料及制品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 3 名技术专家、验收检测单位等数名代表，与建设单位代表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展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审查和评价。验收会上专家及其他验收组成员主要依据《肇庆恒亚工业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8 万吨改性塑料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宁环函〔2017〕33 号）等环保手续，对本项目生产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对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审阅。恒亚公司综合考虑各验收组成员意见，结合本项目建设现场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提出了《肇庆恒亚工业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8 万吨改性塑料及制品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中验收结论为：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4.公示过程

项目验收报告等附件于 2026.1.8--2026.2.4（20 个工作日）在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网上公示。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1) 公司定期记录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3.2.监测计划

(2) 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定期开展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监测，掌握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3.3.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序号	周期安排	维护项目
1	每月/季度	1、定期对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2、确保项目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4.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在验收会议过程中并未提出本项目需要进行整改的内容。